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长宁) 应急罚〔2023〕大屯营-2 号

被处罚单位：湖南巨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4MA4TB
BEC81)

地址：湖南省宁乡市大屯营镇三仙坳村新塘组

邮政编码：41061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527311****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2年12月8日，宁乡市大屯营镇应急管理执法人员徐进军、周鹏对湖南巨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自动切纸机上张贴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主要证据：1、现场检查记录一份，2、黄*、黄**询问笔录共计两份、3、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4、现场照片一张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版)》第一章第一节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三处以下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罚款...

宁乡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1月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叁仟壹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宁乡农商银行，账号 8401030000000032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宁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宁乡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1月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